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9 年 05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江總務長文鉅

記錄：莊素華

四、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車管會議，感謝大家撥冗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已達到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，請各位委員就會議資料先審視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後，再討論相關提案。

六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准予備查。

案號	案由摘要	決議重點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提 1	為達到車輛管理委員會自給自足、盈虧自負之財管要求，以補實日益嚴重之虧損，期使車管業務能順暢，擬提高車輛通行證費用及刪減部分支出。	1. 先提高教職員工通行證費用 25% (汽、機、單車)，計算至十位數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 2. 學生通行証費用部分，待學生會舉辦公聽會後再決定是否提高費用。	總務處 事務組	1. 本案保留，請總務長了解會中所提意見，針對兩校區不同特性、收支成本效益、清潔打掃次數等等蒐集完整資料後再研議，召開車管會議時，邀請相關行政人員列席，俾在會議中提供寶貴意見。 2. 暫緩。
提 2	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、三目之規定。	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	總務處 事務組	第 7 條修正業提 98 年 12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於 99 年 01 月 08 日施行在案。
提 3	對於委外廠商其工作人員，倘需辦理車輛通行證，其計費基準及發證方式暨公務機車停車位（燕巢校區）申辦方式	在通行證上加註使用月份。	事務組	遵照辦理。

提 4	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及有效管理校園車輛由。	<p>1. 除處理公務、緊急事故（含颱風、陰雨天…等）外，燕巢後門不再開放，大門開放時間仍維持現狀。（機、單車開放 07：00 至 24：00，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 00:30 由大門進入，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於校內停車棚(格)。</p> <p>2. 大門起至燕窩新車棚規畫一護欄之機車專用道，待相關單位（學務處、營繕組、事務組）會勘估價後再簽請核示。</p> <p>3. 籃球場旁機車格僅留公務及身障車位數個，餘則塗銷。</p>	學務處 營繕組 事務組	<p>1. 98 年 11 月 09 高師大總事字第 09800010417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並請查照轉知。</p> <p>2. 因車管經費嚴重短缺，待後續延議。</p> <p>3. 燕窩擴建車棚開始啟用後再處理籃球場旁之機車格。</p>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七、業務報告

1. 燕巢校區燕窩機車棚原址旁邊擴建新機車棚工程，已於 98 年 10 月完工，在相關單位會勘後，生輔組建議靠近路邊部分應加裝欄杆，以防止學生轉彎時衝出路面，上述問題也已於 99 年 1 月底改善完畢，並發函全校各單位開始啟用，同時自 2 月 19 日起關閉籃球場地下室臨時停車場。
2. 燕巢校區目前有二個機車棚（後門 553 個位子、燕窩 672 個位子），共可提供約 1225 個停車位，4 個保全人員輪班看守，而今年辦理（燕巢）機車證只有 7 百多張，約空有 500 個停車位，希望教職員生都能遵守規定停車，以免拖吊受罰。
3. 和平校區有三個機車棚 5 個保全人員輪班看守。
4. 每天下午 3:30-晚上 12:00 時，由大門保全協助北車棚業務。
5. 車輛管理經費截至 99 年 05 月 10 日收支如下(詳如附件)
  - (1)98 年度保留款：
    - 實收數：4,375,940.00
    - 實支數：4,035,940.00
    - 保留數： 340,000.00
    - 實收餘額：0.00
  - (2)99 年度經費：

預算數：4,300,000.00  
實收數：436,981.00(截至99年5月10日-含臨時停車收費)  
實支數：927,668.00  
請購未銷數：1,119,577.00  
實收餘額：-1,610,264.00

6. 99年1月1日至99年05月10日週六、日開放臨時停車收費，合計共收入211,450元。

7. 機車棚已經規劃將設置電腦感應管制系統。

## 八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達到車輛管理委員會自給自足、盈虧自負之財管要求，以補實日益嚴重之虧損，建議提高車輛通行證費用及刪減部分支出，期使車管業務能順暢推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8年度共收入437萬5千元，支出575萬7仟元，因97年度尚有173萬元保留款，勉強支應98年度支出，但99年1月至5月總收入436,981元，截至目前(含請購未銷數)已不足1,610,264元，故車管會於98年底向總務處預借「校舍修繕費」1,694,952元，做為支付1-7月「車棚保全費」應急之用。
- 二、車管每年收入約440萬元，依規定應提撥40%校務基金約176萬，目前支出項目最大者為保全費用，機車棚9名保全人員一年約高達300萬元，單此二項合計即超出收入，遑論應付其他支出。
- 三、往年機車通行證費一年收入約100萬元(和平60萬元、燕巢40萬元)，而保全支出約300萬元，收入與支出不成比例。

辦法：

- 方案一、建議全面提高通行證收費25%~30%。(今年辦通行證收入約3百萬元)，預估99年9月以後一年可增加收入75~90萬元，但總收入仍不敷支出。
- 方案二、比照其他學校作法(如中山大學)，機車棚不設保全人員，不負保管責任，機車僅收通行證的製作工本費，(今年機車棚規劃以電子感應式)做為識別本校教職員工生身份用，惟考量和平校區位於市區，出入分子較為複雜，機車失竊率高，冒然全面實施尚為不宜。若從燕巢校區先行實施，衝擊較小，且一年即減少支出126萬元，可立收盈虧自負之責。
- 方案三、刪除兩校區車棚清潔費，一年約減少支出30萬元，惟收入仍少於支出，只是減少虧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學校減少提撥校務基金10%，改為提撥30%給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減少保全4個人。(燕巢2人，和平2人)
- 三、請積極規劃各車棚電子感應設備所需經費，由統籌設備支付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代表董泓志、林佩蓁、謝至坤（第五、十八、十九條）  
事務組（第六、十八條）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五、六、十八及十九條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正該條款之內容及說明如下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第四項 燕巢校區 <u>單車棚開放 06：00 至 24：00</u> ，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 00:30 由大門進入，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於停車棚(格)。	第五條第四項 燕巢校區於 <u>燕窩機單車棚啟用後，機、單車開放 07：00 至 24：00</u> ，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 00:30 由大門進入，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於停車棚(格)。	燕窩機單車棚已啟用。燕巢校區，家住中北部同學，當放假前一天下午有課時，必須選擇放假當天才回家，因若於前一天下課後回家，大家已超過晚上 12 點，故須選擇放假當天早班車回家，增加在家陪伴家人的時間，這是學生們在搭車的痛苦，必須等待車棚開啟的時間，急忙忙的衝去車站，不近人情，且易危險，故提案修正。
第五條 第四項刪除	第五條 第四項 燕巢校區於 <u>燕窩機單車棚啟用後，機、單車開放 07：00 至 24：00</u> ，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 00:30 由大門進入，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於停車棚(格)。	此過渡條款原因已消滅，且開放時間亦明訂在第十九條。
第六條 汽車於 23：00 至次日 07：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，除繳納前項費用外，應 <u>先</u> 另外辦理「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」，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， <u>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、一個月 1000 元。</u>	第六條 汽車於 23：00 至次日 07：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，除繳納前項費用外，應另外辦理「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」，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， <u>費用為每月 1,000 元。</u>	有部分教職員生反應，因不知和平地下停車場，有夜間停車時段另外收費的規定，所以有時候會因出差或疏忽而逾時停放，導致被保全人員依規定開單警示。

<p>第十八條</p> <p>四、違反前條第五款至<b>第九款</b>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，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，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。<b>其中違反第九款者，另罰每晚100元。</b></p>	<p>第十八條</p> <p>四、違反前條第五款至<b>第九款</b>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，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，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。</p>	
<p>第十八條</p> <p>六、對於違規停放車輛，將予以上鎖或拖吊，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汽、機車<b>一百元</b>、單車一百元，逾十天(含)以上領回者加收一百元。</p>	<p>第十八條</p> <p>六、對於違規停放車輛，將予以上鎖或拖吊，並處開鎖或拖吊費用汽、機車<b>三百元</b>、單車一百元，逾十天(含)以上領回者加收一百元。</p>	<p>於96學年第二次車管會議決議提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燕巢校區機車違停問題仍無改善，且當時一次拖吊收入與支出相差無幾(由會議紀錄知)，但現違停問題依舊，拖吊收入遠大於支出，實為不需，保留警示作用即可，故提案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</p> <p>八、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，<b>一律繳交車輛管理委員會，供專款專用。</b></p>	<p>第十八條</p> <p>八、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，<b>一律繳交學校，供統籌使用。</b></p>	<p>車管業務為盈虧自負，專款專用性質。是以，建議修正該條款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(棚)開放時間：</p> <p>二、燕巢校區開放時間</p> <p>3. 機單車棚為 <b>06:00至24:00</b>，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00:30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(棚)開放時間：</p> <p>二、燕巢校區開放時間</p> <p>3. 機單車棚為 <b>07:00至24:00</b>，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00:30。</p>	<p>如上開第五條第四項</p>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五條第四項維持現行條文。如有個案可逕洽兩校區駐衛警協助處理。
- 二、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款前段修正條文通過。
- 三、第十八條第四項修正條文通過。
- 四、第十八條第六項維持現行條文。
- 五、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學生建議於燕巢各大樓旁增劃機車停車格，是否妥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學生多次反應於各大樓旁增劃機車停車格，以方便其臨時停放，而不致被違規拖吊。

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保障行人安全、管制停車秩序、確保公共利益，及加強行車管理，平日上班、上課日各大樓旁仍不宜開放機車臨時停放。

辦法：建議在各大樓旁擇部份汽車停車格，標示於假日期間彈性開放機車臨時停放。

決議：通過假日開放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進修學院

案由：建請開放本校短期學分班學員停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進修學院先前辦理各類學分班與演講研習等活動，期程大約一天至二月不等，學員普遍反映停車不方便，影響他們進修意願。

擬辦：建議依據夜間碩士班收費標準，按時間比率酌予優惠收費，提供學員停車機會，增進校外人士至本校進修之動機。

決議：因夜間班隊多，車輛太多，恐造成交通阻塞，反不利進修學員進出，不宜開放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另請簽辦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

案由：開放燕巢籃球場地下室的車輛停放

說明：因為新建的車棚，不但會曬到太陽、下雨天也會淋濕，這樣對車子不好，燕巢的路比起高雄市的路真的有差別，如果我們的保養又沒有做好，很多時候會發生想像不到意外。

辦法：開放籃球場的地下室停放機車、腳踏車。

決議：不宜施行。(因該提案未經過學代會彙整)

## 九、臨時動議-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建議暫緩塗銷藍球場旁機車格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學期車管會決議案為藍球場旁機車格僅留公務及身障車位數個，餘則塗銷。

二、經觀察學生停放車輛情形有其需求性，且車管會承辦人評估塗銷需經費支出，在經費不足情形下，建議暫緩塗銷停車格。但車格外之車輛仍以違停處置。

決議：通過暫緩塗銷停車格。但車格外之車輛仍以違停處置。

## 十、散會—中午 12:25 時